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8 人，出席率：90%)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同仁在疫情之下的協助，使學校能正常運作。現行教育部授權各校依防疫量能、疫情狀況、學生意願、學生受教權、教師教學自主做考量是否進行非實體教學，其決定需有學生與教師協商會議紀錄及公文簽核。目前專科教學還算穩定，附設高職部還有些調代課問題需處理。另外，疫情通報要感謝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當前該組有三位人力協助護理師、生活輔導組，因此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關於畢業典禮，感謝附設高職部部主任的規劃，讓學生有畢業的感覺；專科則可於山形牆或操場辦理，最後仍需視疫情狀況辦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5 月 11 日)已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上次無討論事項。

參、本次重點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5 月防疫物資庫存：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校區</th><th>物品名稱</th><th>上月結存量</th><th>本月購買量</th><th>本月消耗量</th><th>本月結存量</th><th>總結存量</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誠樸校區</td><td>備用口罩</td><td>9,663</td><td>0</td><td>40</td><td>9,623</td><td>9,623</td></tr><tr><td>酒精(瓶)</td><td>120</td><td>0</td><td>15</td><td>105</td><td>105</td></tr><tr><td>快篩試劑</td><td>30</td><td>260 (教育部)</td><td>30</td><td>260</td><td>260</td></tr><tr><td rowspan="4">精勤校區</td><td>備用口罩</td><td>5,600</td><td>0</td><td>20</td><td>5,580</td><td>5,580</td></tr><tr><td>酒精(瓶)</td><td>15</td><td>0</td><td>5</td><td>10</td><td>10</td></tr><tr><td>午餐防疫隔板</td><td>10</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r><tr><td>快篩試劑</td><td>52</td><td>0</td><td>1</td><td>51</td><td>51</td></tr></tbody></table>	校區	物品名稱	上月結存量	本月購買量	本月消耗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誠樸校區	備用口罩	9,663	0	40	9,623	9,623	酒精(瓶)	120	0	15	105	105	快篩試劑	30	260 (教育部)	30	260	260	精勤校區	備用口罩	5,600	0	20	5,580	5,580	酒精(瓶)	15	0	5	10	10	午餐防疫隔板	10	0	0	10	10	快篩試劑	52	0	1	51	51
	校區	物品名稱	上月結存量	本月購買量	本月消耗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誠樸校區	備用口罩	9,663	0	40	9,623	9,623																																													
		酒精(瓶)	120	0	15	105	105																																													
		快篩試劑	30	260 (教育部)	30	260	260																																													
	精勤校區	備用口罩	5,600	0	20	5,580	5,580																																													
酒精(瓶)		15	0	5	10	10																																														
午餐防疫隔板		10	0	0	10	10																																														
快篩試劑		52	0	1	51	51																																														
秘書室	防疫專區 1110511 防疫小組會議紀錄已於 5 月 16 日上網更新。																																																			
人事室	因應 COVID-19 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詳 表 1 。																																																			
裁示	一、請人事室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須知，並請秘書室轉知業辦單位 E-mail 給全校同仁，詳細說明如需辦理請假，請附上佐證資料、符合管理須知之假別項目，再逕送人事室審核。 二、若教師請防疫假，其上課以調、代課等方式辦理。 三、確診康復後 7 天自我管理期間不進入校園，但學生可於校內宿舍繼續居家隔離。 四、若學生快篩陽性先安置於校長宿舍等待 PCR 結果，確定 PCR 為陽性後依學生意願送防疫旅館、返家或安置於一樓隔離宿舍；PCR 為陰性可正常生活或進行居家隔離。而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3+4																																																			

單位	報告事項
	天)皆不上課，可返家或續留宿舍。所有相關資料請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建檔，以利後續管控。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18 週實施全校線上授課演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字第 1112202175 號函辦理。
 - 二、如函文說明二、進行防疫授課演練：
 - (一)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依本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991 號函檢送「有關大專校院因應 COVID-19 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說明二(五)1、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通報本部。
 - (二)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多一至二週為原則；超過二週者，請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
 - 三、疫情擴大以來，園藝暨景觀科、創意商品設計科、動力機械科、餐旅管理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食品科技科、建築科等 7 科陸續有師生確診或需居隔，並進行遠距授課 3 天，規劃自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日)止，全部課程採用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授課演練，以降低感染之風險，期末考請教師以提供線上測驗、線上報告、線上互評或線上實作演練等彈性多元方式辦理，授課教師如採用實體考試需與學生充分溝通後採行之。
 - 四、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 五、檢附資料：[附件 1](#)-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字第 1112202175 號函。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表 1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small>(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small>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small>(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small>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每日快篩陰性即可出門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small>(依教育部規定辦理)</small> <small>(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small>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請防疫假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疫苗接種假 <small>(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small>	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p>★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p>		

附件 1

檔 號： 030405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5月10日
收發文號： 1110005081
收發日期： 111年05月09日
創稿文號： 1111295396
111129539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聯絡電話：02-7736-5883
電子郵件：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如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
 - (一)依本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檢送修正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學校要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除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外，停課天數也要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
 - (二)惟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於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宿舍量能難以承載，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則學校得針對全校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並通報本部。後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 二、進行防疫授課演練：
 - (一)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依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1號函檢送「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說明二(五)1.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通報本部。
 - (二)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多一至二週為原則；超過二週者，請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
- 三、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對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的情形，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無須通報本部，但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